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奧斯特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4/01/11	發言時間	20:58:30
發言人	尤坤澳	發言人職稱	財務經理	發言人電話	(02)2782-0018#221
主旨	公告本公司擬轉讓庫藏股予員工。				
符合條款	第 51 款	事實發生日	104/01/09		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04/01/09</p> <p>2.公司名稱: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與公司關係[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]:本公司</p> <p>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傳播媒體名稱:不適用</p> <p>6.報導內容:不適用</p> <p>7.發生緣由:本公司擬轉讓庫藏股予員工。</p> <p>8.因應措施:</p> <p>(1)本公司擬將剩餘庫藏股50,000股依據101年6月2日之董事會決議及本公司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」之規定,轉讓予本公司員工。</p> <p>(2)員工認股繳款期間為104/01/09~104/01/15,員工認股基準日訂為104/01/15。</p> <p>9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